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 项目（安置）临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3-SN-QC-ZC-GC-057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	17
4. 磋商	20
5. 开标	20
6. 评审	21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27
1. 评审原则	27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
3. 评审程序	27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27
5. 评审办法	28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30
第四部分 合同	31
第五部分 招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3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1.1 投标函	39
1.2 开标一览表	40
1.3 商务偏离表	41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1.5 承诺书	43
1.6 技术部分	44
1.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5
1.8 业绩一览表	57
1.9 拟投入施工的货物简要说明表	58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临水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29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GC-0578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临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4,391.2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临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24,391.2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4,391.2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临水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4,391.24	724,391.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临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临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 投标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建筑安全考核B证并在本单位注册, 且无在建项目;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8月18日至2023年08月25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2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8月2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001

联系方式：029-88364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杨、史肖霞、杨艳

电话：029-88364979-8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临水工程
4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位于西安高新区科技三路与鱼化三路十字东北角，西邻鱼化三路，东邻鱼化一路，北邻科技二路，南邻科技三路。总建筑面积约：209052.44平方米。
5	项目地点	西安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8	招标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9	工期	10 日历天。
10	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两年。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进行实地测量，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于磋商截止日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告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3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电子标书应为光盘或U盘，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WORD和PDF各一份，以及扩展名为“.SXTB”的广联达电子标书一份）
24	磋商报价方式	最后报价方式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本工程所报价格为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 电子标书文件：壹份，单独密封，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单独密封后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
29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30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在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
3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3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7	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付预付款，采用按进度付款的方式。每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上月甲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表，甲方于次月1日按审核进度的70%支付给乙方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结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进度审核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开具剩余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工程的收费标准下浮20%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39	其他	<p>供应商失信行为</p>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40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41	人员要求	<p>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委托需求，列出人员的配备情况，如成交，则投标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工作能力。</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

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壹本、电子光盘壹份，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偏离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承诺书；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8) 业绩一览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1.3 电子标书

- 1) 供应商的电子标书（光盘）壹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3) 电子标书应为光盘,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WORD和盖章版PDF各一份，工程投标书电子版一份。
- 4)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电子标书单独密封后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 1.3 条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磋商报价（单价及总价）中包含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详见合同条款第 4.1 条。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

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

3.7.6 技术方案必须统一采用 A4 复印纸编写（如部分附表需用其他规格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的规格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书文本格式，封面及内容均采用白底黑字。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包装，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1.3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电子标书封装于正本密封袋中且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6.1.5.1 权利：

6.1.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6.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6.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6.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6.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6.1.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1.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1.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予以修改更正，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所有报价不现场公布。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不可竞争费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7.2.2 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

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但该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项目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2.3.2 响应文件中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2.3.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2.3.4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5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6 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3 采购人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其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以下部分：

- 4.2.1 工期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 4.2.2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 4.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4.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4.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4.2.6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4.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磋商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磋商现场所有报价均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评审办法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业绩	5分	投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1 份计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不计分。

<p>技术 响应</p>	<p>55 分</p>	<p>1、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计 3-6 分，有一定措施但不够全面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计 3-6 分，有一定措施但不够全面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计 3-6 分，有一定措施但不够全面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措施合理、科学、先进计 3-6 分，有一定措施但不够全面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施工方案； 合理、科学、先进、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计 3-7 分，方案不够全面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部人员配备； 机构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科学计 3-5 分，人员配备不够全面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劳动力安排计划； 合理、科学计 3-5 分，一般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拟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机械配备合理计 3-5 分，有一定方案及施工机械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9、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响应内容有针对性、科学合理计 3-5 分，有一定响应内容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质量、降低造价的可行性。合理、科学计 2-4 分，一般计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p>	<p>10 分</p>	<p>1、质量及工期承诺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0-5 分。</p> <p>2、应急预案的承诺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0-5 分</p>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部分 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4. 工程范围：
5. 承包方式：
6. 工程工期：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该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税率为____%。本工程合同价为施工图纸中上述范围面积内的价款。超出施工图纸部分，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另行计算，最终据实结算。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图，与工程有关的结构图以便乙方施工之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甲方协调解决乙方与土建施工单位的相互配合问题。
3.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4. 甲方工地代表：_____。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十天内将资料交于监理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 严格执行建设部、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与赔偿。
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1. 乙方工地代表_____。

第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乙方在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双方协商，乙方应尽量确保如期完成。
3.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5. 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部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由于该项目的特殊性（工程时间紧、任务急、工程量大、品质要求高、与土建工程交叉作业、采购任务特殊等），甲方分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付款时间：

本工程不付预付款，采用按进度付款的方式。每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上月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表，甲方于次月1日按审核进度的70%支付给乙方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结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进度审核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开具剩余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质量和竣工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

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达到乙方所设计的效果图及施工图的标准、档次及效果。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工地代表检查验收，甲方工地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5. 工程保修：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乙方应付工程款内，预留 3% 的工程保修金。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两年。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双方办理保修金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保修金。

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书，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维修联系人：_____专项维修电话：_____），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维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 200 元经济处罚，罚款累计计

第五部分 招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一、临水工程招标方案

（一）临水工程招标范围

1、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临水工程。

2、施工工期：10 日历天。

（二）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位于西安 高新区科技三路与鱼化三路十字东北角，西邻鱼化三路，东邻鱼化一路，北邻科技二路，南邻科技三路。总建筑面积约：209052.44 平方米。

二、付款

由于该项目的特殊性(工程时间紧、任务急、工程量大、品质要求高、与土建工程交叉作业、采购任务特殊等),甲方分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本工程不付预付款，采用按进度付款的方式。每月 1 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上月甲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表，甲方于次月 1 日按审核进度的 70%支付给乙方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结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采购费用及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限价(万元)
1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置)临水工程	72.439124

四、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说明:1、本项目广联达计价软件及版本为: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23.118 版本);

2、本工程信息价使用《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7 期信息价。

3、暂列金为 5.5 万元,计入其他项目费中。

五、图纸

（另册）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临水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GC-0578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1.1 投标函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0、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月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小写（RMB 元）	大写（RMB 元）
磋商总报价		
工 期	（日历天）	
质 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月___日

1.3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响应文件数量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备注：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月___日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定）

1.5 承诺书

- 一、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
- 二、 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 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 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五、 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六、 补充意见。

1.6 技术部分

供应商依据磋商方法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1.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7-9 投标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7-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建筑安全考核 B 证并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月____日

1.9 拟投入施工的设备简要说明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采购政策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临水工程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